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库蜂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2年图书及教玩具项目（项目名称）包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户外中大型游乐设施（一）、户外中大型游乐设施（二）、户外中大型游乐设施（三）核心产品、户外中大型游乐设施（四）、中大型攀爬架（一）、中大型攀爬架（二）、中大型攀爬架（三）、中大型攀爬架（四）、中大型攀爬架（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西拓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90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减震垫、户外中大型游乐设施（一）配件：多功能游戏教具；户外中大型游乐设施（二）立体几何认知玩具；中大型攀爬架（一）备品件：感官镜像堆叠银色套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友适达(成都)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98.52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库蜂成都科技有限公司